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93號

原　　告　陳志瑋

被　　告　弈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順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又角色及遊戲幣等解除凍結，回復伊使用之權利部分，事涉上訴人對該帳號所示角色及遊戲幣屋之使用、收益，屬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應即刻解除對原告於「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之會員帳號之停權處分，並完整回復原告對該帳號之

正常登入與使用權限。㈡被告應完整回復並返還原告於前項遊戲帳號內原有之全部遊戲代幣共計984,108,368.25點之電磁紀錄。」，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交付特定物、命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經查，原告聲明第㈠項係請求被告應解除對原告使用帳號之停權處分，並回復原告使用帳號之正常登入、使用權限。聲明第㈡項係請求回復原告使用帳號之電磁紀錄，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並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關於訴之聲明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且原告就請求被告應解除原告使用帳號之停權處分，並完整回復該帳號之正常登入、使用權限及該帳號內之電磁紀錄，均屬無形利益，此部分如原告獲勝訴判決，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訴之聲明第㈠㈡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復觀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然自經濟上利益觀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本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650,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鈞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曾育婷